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7〕161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校聘

编外人员聘用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校聘编外人员聘用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闽南师范大学

2017年6月13日

闽南师范大学

校聘编外人员聘用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大引进人才和留住人才力度，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范围及岗位

校聘编外人员主要聘用在人员短缺的教学岗位、非教学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

二、聘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聘用为校聘编外人员：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我校教师或引进人才（年龄45周岁以下，下同）的配偶；

2.近8年内主持过二项国家项目（至少一项是面上项目）的我校教师或引进人才的配偶；

3.近8年内，理工科主持过到账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300万元及以上、文科主持过到账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我校教师或引进人才的配偶；

4.获得过省部级科技厅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省社科联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科研成果奖的我校教师或引进人才的配偶。

三、聘期内待遇

聘期内，校聘编外人员的待遇遵循与编制内正式职工同工同酬的原则。

1.享有与校内在编在岗教职工同等的政治待遇；

2.与同岗位同类在编在岗教职工享受同等薪酬待遇；

3.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参保机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享受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待遇；

4.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校聘编外人员纳入学校在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范畴，首次聘任应符合我校相应职级任职条件中的科研条件，经学校聘任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聘任相应的职级；

5.在培训培养、考核奖惩、休息休假等方面享有与校内事业编制内职工同等待遇。

四、聘用管理

1.校聘编外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学校和用人部门的管理。

2.校聘编外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学校与校聘编外人员签订聘用（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首次聘用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3.聘用期满考核合格，在岗位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续聘。连续两个聘期后，如果双方同意续聘，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合同期限内，校聘编外人员一般不得转岗。

5.校聘编外人员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教学、科研等各类成果属闽南师范大学所有，并须遵守学校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6.学校对校聘编外人员的考核采用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在聘期内，经学校与校聘编外人员协商一致，依据合同约定可以解除或终止聘用（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8.校聘编外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与其解除聘用（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能胜任工作的；

（2）连续两学年学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4）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

（5）受到刑事处罚的；

（6）因享有聘用条件中1至4而被聘用为我校编外人员，若其配偶调离我校或离婚者。

（7）其他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9.校聘编外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或劳动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严重违法违纪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五、其他

1.预聘制人员聘期考核优秀者（至少有两年学年度考核优秀）且在用人部门预聘制人员中考核排名前50%可聘为校聘编外人员；

2.原校聘编外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他人员按有关规定或合同执行；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执行；

4、我校特别优秀的教师或引进人才若不符合年龄条件，可另行研究；

5.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6.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印发